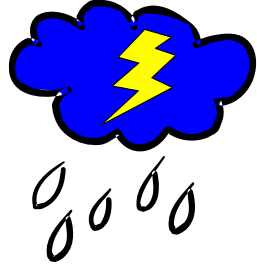


### 三·特殊事故的處理方法

#### 1. 如考試當日天氣惡劣



- ◆ 即使有宣布學校因熱帶氣旋或紅色暴雨警告而須停課，並不表示該日考試一定延期。但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時，通常所有考試會延期。考生如對天氣情況有所懷疑，應於赴試場前留意電台或電視的有關宣布。
- ◆ 除非考評局正式宣布由於天氣惡劣而需將該日的考試延期，否則考生應依原定安排應試，但考生亦應以安全為重，前往試場如有困難，必須盡早於開考前與考評局聯絡，考評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個別考慮。

#### 2. 投訴或報告考試異常事件

- ◆ 考生若對考試有任何不滿，應於該節考試完畢後立即知會試場主任，請其提交報告予考評局，或最遲於試後**兩星期內以書面**向考評局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經理（高考）投訴。考評局會在收到考生投訴後的五個工作天內知會考生有關事件的跟進方法。
- ◆ 所有考生的來信及試場主任遞交的異常報告（例如：考生的投訴、違反規則、在試場中病倒或考試受噪音干擾等）均經由考評局「常設委員會」詳細審閱。該委員會會就各類異常事件進行調查，並提交報告連同建議予「公開考試委員會」審議（請參閱附錄4「考評局怎樣處理考生的投訴」）。

### 3. 考生在考試期間生病

雖然筆試及實驗試不設補考，但考評局會盡量協助病情嚴重的考生，方法如下：

#### 留院治療的考生

- ◆ 符合以下條件的考生可申請在醫院應試：
  - 必須先得到主診醫生書面批准；
  - 家人須於有關科目考試前最少 24 小時攜同有關文件到考評局申請。

#### 病情嚴重的考生

- ◆ 若考生病情嚴重而不能應考，本局可
  - (1) 考慮根據該考生在一科中已作答試卷的表現評估其該科成績（只適用於在有關科目考試中**最少應考了一卷筆試**的考生）；或
  - (2) 當上述的評估方法不適用時，考慮發給科目評審成績。評審成績是根據該考生與其同學在校內該科成績及全部同學在是次高考該科考試中考獲的成績作比較而評定。科目評審成績
    - 只限發予經校長推薦的學校考生；
    - 只限 C 級或 E 級（若考生經評審後的科目成績在 E 級以下，則不獲發科目評審成績）。科目評審成績列於有關考生證書的附頁（證書上有適當註明，表示另有附頁）。
- ◆ 申請程序：
  - 必須於**考試前致電**考評局備案，並應立即找註冊醫生診治及取得醫生證明書證實該考生所患何病及不能應試的時期；
  - 必須於**星期三內**向考評局秘書長書面申請（學校考生須附有校長支持其申請的函件），並附有關醫生證明書。
  - 校方須提供該考生的校內結業考試成績，並書面確認該考生已完成中七課程。
- ◆ 考生若患上**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麻疹或水痘等），則**不應**往試場應試。在符合成績評估或評審成績的情況下，考生須按上述程序向考評局提出申請。
- ◆ 考生在試場中病倒，不能繼續考試，如希望申請特別處理，必須於**星期三內**以書面向考評局提出（學校考生須附有校長支持其申請的函件）。試場主任並無責任代考生向考評局申請。

#### 其他情況

- ◆ 一些罕見事件，如考生被困於升降機、遇上交通意外、或家中發生不幸事件等，以致不能應考，亦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處理，但須提出有關證明。
- ◆ 考生因考試緊張而導致的不適或輕微的疾病，將不獲處理。此類考生無需於考試當天致電考評局。